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6月30日（第10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44333763)[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_Toc44333764)[财税〔2020〕30号 2020-6-4） 3](#_Toc44333765)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_Toc44333766)[关于2019年度和201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_Toc44333767)[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1号 2020-6-4）… 3](#_Toc44333768)

[三、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44333769)[关于执行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_Toc44333770)[甬财政发〔2020〕420号 2020-06-05)…….. 10](#_Toc44333771)

[四、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_Toc44333772)[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_Toc44333773)[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2020-6-4)…… 11](#_Toc44333774)

* **相关法规**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44333775)[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_Toc44333776)[人社部发〔2020〕49号 2020-6-22) 12](#_Toc44333777)

[六、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_Toc44333778)[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_Toc44333779)[医保发〔2020〕24号 2020-6-10) 13](#_Toc44333780)

[七、 财政部](#_Toc44333781)[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_Toc44333782)[财会〔2020〕10号　　 2020-6-19) 17](#_Toc44333783)

* **政策解读**

[八、 关于《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_Toc44333784)[来源：交通运输部 2020-06-28)… 18](#_Toc44333785)

[九、 关于《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执行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_Toc44333786)[来源：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6-05) 20](#_Toc44333787)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宁波财政税务联合出台疫情期间房土两税减免政策**

为精准帮扶受困行业及小微企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近日，宁波市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执行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420号），明确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娱乐、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七大类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3个月房土两税，同时对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和被政府征用的房产减免房土两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部门：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期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明确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实施期限。

《通知》明确，各省份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 财税〔2020〕30号 2020-6-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附件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述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

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 关于2019年度和201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1号 202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9年度及2018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爱佑慈善基金会

3.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安利公益基金会

5.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中国航天基金会

11.南都公益基金会

12.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凯风公益基金会

15.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8.中国癌症基金会

19.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0.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1.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2.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4.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5.爱慕公益基金会

26.中国医学基金会

27.兴华公益基金会

28.心和公益基金会

29.智善公益基金会

30.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1.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2.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3.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4.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37.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8.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40.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1.开明慈善基金会

42.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3.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4.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5.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46.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47.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49.中华艺文基金会

50.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2.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53.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4.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5.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56.华阳慈善基金会

57.华润慈善基金会

58.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59.顶新公益基金会

60.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1.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2.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3.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64.东润公益基金会

65.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66.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67.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68.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69.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70.顺丰公益基金会

71.中国电影基金会

72.健坤慈善基金会

73.善小公益基金会

74.中山博爱基金会

75.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76.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77.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78.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79.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0.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81.宝钢教育基金会

82.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4.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85.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86.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87.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88.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89.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90.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91.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92.中华慈善总会

93.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94.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95.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96.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97.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98.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99.中国孔子基金会

100.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01.致福慈善基金会

102.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03.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04.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05.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06.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07.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08.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09.泛海公益基金会

110.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1.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2.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万科公益基金会

114.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15.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16.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17.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18.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19.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0.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1.韬奋基金会

122.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23.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24.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25.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26.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27.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28.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29.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30.中国绿化基金会

131.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32.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33.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34.启明公益基金会

135.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36.青山慈善基金会

137.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38.中国扶贫基金会

139.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40.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41.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42.实事助学基金会

143.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144.中脉公益基金会

145.亿利公益基金会

146.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7.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48.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49.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50.东风公益基金会

151.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52.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53.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54.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55.亨通慈善基金会

156.中国禁毒基金会

157.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158.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159.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60.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61.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62.润慈公益基金会

163.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6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65.河仁慈善基金会

166.天诺慈善基金会

167.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168.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69.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170.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171.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72.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73.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174.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75.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176.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77.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78.周培源基金会

179.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80.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181.田汉基金会

182.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83.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84.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85.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6.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187.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88.鲁迅文化基金会

189.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190.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191.中华文学基金会

192.天合公益基金会

193.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194.济仁慈善基金会

195.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196.中国肢残人协会

**二、2018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4.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5.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6.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7.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8.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9.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0.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执行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 甬财政发〔2020〕420号 2020-06-05

各区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县（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执行《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力实施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疫情防控〔2020〕15号）、《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渡难关稳订单拓市场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0〕12号)等文件，精准帮扶受困行业及小微企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受疫情影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支持范围及口径

（一）对住宿餐饮、娱乐、交通运输、物流配送、文体旅游、批发零售、物业服务行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体业指文化、体育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

（二）鼓励引导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按实际免租月份相应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在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的房产，按实际征用时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已依法享受除困难减免外的其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性优惠的，可叠加享受本条前三项的困难减免政策。纳税人同时符合不同条件的困难减免政策的，可择一从高享受。

二、提高办理效率

对于企业提交的困难减免申请，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切实提高减免税办理效率，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享受税收优惠。同时要辅导纳税人尽可能通过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申请困难减免事项。

三、加强政策宣传辅导

各地要主动向困难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辅导，通过电话、微信、钉钉等方式让企业知晓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以及大数据分析，及时获取企业名单，积极主动向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确保减免税政策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四、及时做好统计分析

各地应及时统计疫情防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情况，加强分析测算，做好相关台账，确保减免税工作的规范、统一。

五、政策执行期限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2020-6-4

为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企业纾困，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有关政策执行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规定的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特此公告。

**相关法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20〕49号 2020-6-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 医保发〔2020〕24号 2020-6-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中央财政按规定对地方实行分档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有关规定，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280元。各统筹地区要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待遇保障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水平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筹资水平。立足基本医保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三）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各统筹地区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合理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稳步提升筹资水平，逐步优化筹资结构，推动实现稳定可持续筹资。根据2020年财政补助标准和跨年征缴的个人缴费，科学评估2020年筹资结构，着眼于责任均衡、结构优化和制度可持续，研究未来2至3年个人缴费增长规划。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四）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坚持公平普惠，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强化门诊共济保障，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简化门诊慢特病保障认定流程。落实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进谈判药品落地。

（五）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继续加大对贫困人口倾斜支付，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

（六）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落实落细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巩固提高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探索从按病种施救逐步过渡到以高额费用为重特大疾病救助识别标准。结合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和救助对象需求，统筹提高年度救助限额。

**三、全力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

（七）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抓实参保缴费、健全台账管理、同步基础信息，做好省（自治区）内异地参保核查，实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全流程跟踪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抓好挂牌督战，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落实贫困人口省（自治区）内转诊就医享受本地待遇政策，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地。

（八）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用好医保扶贫调度、督战、政策分析功能模块，动态监测攻坚进展。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脱贫摘帽县抽查、巡查督查等工作。加大贫困地区基金监管力度，着力解决贫困人口住院率畸高、小病大治大养及欺诈骗保问题。加强和规范协议管理，强化异地就医监管。

（九）研究医保脱贫攻坚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政策相对稳定。对标对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回头看”等渠道反馈问题，稳妥纠正不切实际的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待遇平稳过渡。结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研究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四、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十）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基于协议管理的绩效考核方案及运行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更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工作。

（十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30个城市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加强过程管理，适应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医保总额管理和重大疫情医保综合保障机制。

（十二）加强医保目录管理。逐步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建立谈判药品落实情况监测机制，制定各省增补品种三年消化方案，2020年6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完成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控制政策范围外费用占比，逐步缩小实际支付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的差距。

**五、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十三）加强基金监督检查。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两次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规范执法。强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以“两试点一示范”为抓手，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效能、及时兑现待遇。

（十四）加大市地级统筹推进力度。推进做实基本医保基金市地级统筹，已经建立基金市地级调剂金的要尽快实现统收统支，仍实行区县级统筹的少数地方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进全市范围内基金共济，政策、管理、服务统一。衔接适应基本医保统筹层次，逐步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管理、服务统一。

（十五）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完善收支预算管理，适时调整基金预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数据统一归口管理，做好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要的信息交换，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

**六、加强经办管理服务**

（十六）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参保情况清查，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建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做好参保缴费动员，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十七）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推动市地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大力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经办管理服务流程，适应不同地区和人群特点，简化办事程序，优化窗口服务，推进网上办理，方便各类人群办理业务。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国家平台统一备案试点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享受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抓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费用结算工作，确保确诊和疑似病例待遇支付。

（十八）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整合城乡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探索市地级以下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十九）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工作，组建编码标准维护团队，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加快推动编码测试应用工作。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标准，完成地方平台设计和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工作。保障平台建设过渡期内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和宣传引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任务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财会〔2020〕10号　　 2020-6-19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配合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关于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简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我部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

为落实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作为出租人不适用本规定。除上述要求外，本规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略）

**政策解读**

# 关于《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 来源：交通运输部 2020-06-28

**一、背景情况**

为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2017年12月25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

201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根据第45号公告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的相关要求，2020年3月10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第66号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重新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ETC客户可通过全国统一的通行费发票服务平台，获取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收费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是分段建设再逐渐连接成网的，经营管理者（投资收费主体）不尽相同。当ETC客户通行后，其交纳的通行费会按照不同路段的行驶里程和收费标准，拆分给不同的经营管理者。根据财税政策规定，当ETC客户一次通行涉及多家经营管理者所辖路段时，需分别开具多张通行费电子发票。由于传统入账报销需要提供纸质会计凭证，ETC客户下载通行费电子发票后需逐张打印，会给ETC客户和企事业单位财务处理带来不便，增加工作量。此外，由于财政电子票据开具条件尚不具备，政府还贷公路（其通行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代为开具不征税通行费电子发票。

**二、有关调整变化**

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ETC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坚持用户至上和问题导向原则，在对第17号公告内容优化完善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24号），实现了“多次通行，一次汇总，电子票据打包下载，无纸化报销归档”。

（一）优化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归档。明确通行费电子票据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在满足相关条件基础上，单位可以仅使用通行费电子票据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打印成纸质件。具体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执行。

（二）提供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针对收费公路分段建设、经营管理者多元等特性，为便利通行费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根据ETC客户需求，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可以按一次或多次行程为单位，在汇总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基础上，统一生成电子汇总单，作为已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的汇总信息证明材料。

（三）启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开具试点。ETC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暂时继续开具不征税通行费电子发票。试点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三、示例说明**

例如一位货车ETC客户，一个月通行了20次高速公路，平均每次长途通行涉及8家不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相关财税电子票据开具规定，最多会开具160张电子票据。按照传统财务报销方式，需要将160张发票逐张打印后入账报销。按照第24号公告规定，为便捷财务处理，ETC客户在登陆电子票据服务平台时，可获得一张电子票据汇总单和一个含有160张电子票据的压缩包。其中，电子票据汇总单上详细列明了20次通行记录，包括通行时间、出入口信息、通行费金额，以及行程对应的160张电子票据编码、详细金额和税额明细。在符合财会〔2020〕6号文件要求的情况下，ETC客户可将电子票据汇总单和含有160张电子票据的压缩包直接提供给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入账报销处理，无须再打印纸质件，实现了“多次通行，一次汇总，电子票据打包下载，无纸化报销归档”。

# 关于《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执行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来源：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6-05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娱乐、交通运输、物流配送、文体旅游、批发零售、物业服务行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对其生产经营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对其生产经营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为鼓励引导经营性房产业主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对在本次疫情期间，响应政府号召主动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经营性房产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照实际免租月数或者减租比例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在本次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房产的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照实际征用时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政策的解读机关为宁波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574-89388202。